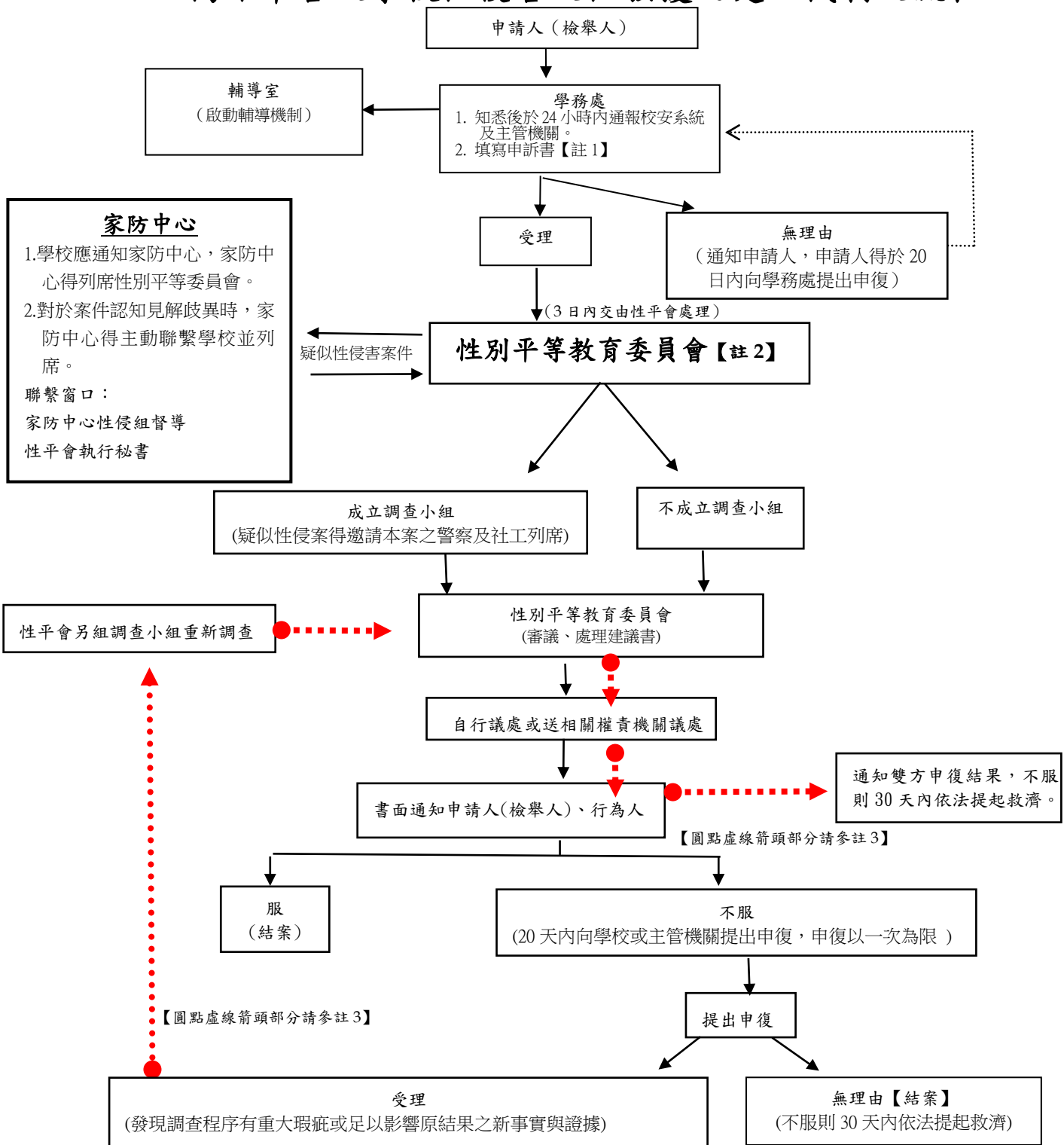


高雄市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99.10.14



註：校方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最多2個月)

- 註1：通報主管機關：教育局（校安中心、五科）、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學校知悉後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教育局五科(TEL：07-3373124)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傳真通報專線 FAX：07-3356203 或逕至內政部家防會通報系統作線上通報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 註2：性平會召開疑似性侵害案件處理時，應通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得列席會議，以協助聯繫家屬、法令澄清、流程說明等事宜。
- 註3：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結果之新事實與證據之申復流程以圓點虛線箭號表